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2%。其中首次授予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0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2%。其中首次授予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 / 技术 / 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307 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4.44%。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伯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 人)			39.00	78.00%	0.09%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40.00	80.00%	0.10%
预留部分			10.00	20.00%	0.02%
合计			5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0 年授予,则各批次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于 2021 年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6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60.00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9.62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0.2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04.15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7.61%。

截止目前,公司上市尚未满 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如何吸引、激励、留住核心人才亦成为科技公司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60.00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赛生物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凯赛生物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2024 年,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6%;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6%;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

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其中之一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出现其他组合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部门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部门层面的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

部门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65%

注:评价标准“A”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85 分以上,评价标准“B”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60-85 分,评价标准“C”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低于 60 分。

6、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注:评价标准“A”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85 分以上,评价标准“B”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60-85 分,评价标准“C”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低于 60 分。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学等学科为基础,利用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实现商业化生产的产品主要聚焦聚酰胺产业链,为生物基聚酰胺以及可用于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的原料,包括 DC12(月桂二酸)、DC13(巴西酸)等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和生物基戊二胺,是全球领先的利用生物制造规模化生产新型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生物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生物制造理论技术及产业化方法研发、制造平台,设有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学科的研发团队,并拥有上百项专利。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需求的不断挖掘,公司产品的迭代和创新将引领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设定了 A 、B 两级目标,每个目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考核 2021-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9%、120%、186%;B 目标为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4%、73%、107%。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纯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司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司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